

新竹縣 115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為推廣戲劇創意教學，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
- 二、鼓勵藝術教育之創作與創新。
- 三、選拔參加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代表。

貳、依據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參、組織：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新竹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竹縣橫山鄉大肚國民小學

肆、比賽組別及資格(每校各類別之各組別限各報名 1 隊；各組別不得跨校組隊或跨學段組隊)：

一、比賽資格：

- (一)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含外僑學校，不含特殊學校)：符合各比賽類別及組別之參賽資格者，均得向校籍所在地之各初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不得越區報名。
- (二)特殊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得依照各比賽類別及組別，逕向決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
- (三)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規定「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

二、比賽組別(各組別不得跨校組隊)：

- (一)高中職組：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高中及高級職業學校(含完全中學高中部、進修部)，或五專一、二、三年級，或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
- (二)國中組：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進修部。
- (三)國小組：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

伍、比賽主題及類別：表演內容形式應與所報名類別相符合，主題得包含但不限於多元文化、自然生態、生命教育、地方歷史、社會趨勢、生活議題與藝術表演等範疇。比賽類別如下：

一、現代偶戲類(含以下 3 類)：

- (一)手套偶戲類：以手套偶為主要表演形式。
- (二)光影偶戲類：以光影偶為主要表演形式。
- (三)綜合偶戲類：凡不屬以上類別之表演形式者均屬之(例如：棒偶、懸絲偶、黑光劇、面具、人偶等)。

二、傳統偶戲類(含以下 3 類)：配樂以傳統音樂為主，若有結合其他表演形式，傳統戲偶演出時間需佔較大比例，並得視演出效果酌加其他創意。

- (一)布袋戲類
- (二)傀儡戲類
- (三)皮(紙)影戲類

三、舞臺劇類：凡適合於舞臺演出的表演形式均屬之。

陸、報名方式：

- 一、請於 115 年 11 月 11 日前將紙本報名表一式三份（一份學校自存，二份送承辦單位），並加蓋學校印信，逕送（寄）至新竹縣橫山鄉中豐路二段 157 號新竹縣橫山鄉大肚國民小學林敏蕙主任收〔信封上請註明創意戲劇比賽〕。
- 二、另報名表電子檔須於 115 年 11 月 11 日前 e-mail 至 hs10311lin@gmail.com 林敏蕙主任。
- 三、報名地點：新竹縣橫山鄉大肚國民小學（新竹縣橫山鄉中豐路二段 157 號）。
聯絡電話：03-5932380 轉分機 10。

柒、比賽規定：

一、團隊人數限制：

- （一）參賽工作團隊（不含參賽學生）：應置編導老師 1 人，另可置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 6 人為限。
- （二）參賽學生（包括伴奏、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以 20 人為限，但得增報 5 人以下之候補人員。

二、表演方式：

- （一）表演之戲偶及道具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準備，亦可自製，不限定使用材料。
- （二）表演之台詞不限定使用何種語言，劇本以符合自創與創意為原則。
- （三）劇本（含大綱）即語譯（倘非國語、臺灣台語之劇本需翻譯為白話文）應將劇本、語譯及大綱合為一個檔名之電子檔 1 份於比賽前一週（12 月 05 日前）前 e-mail 至 hs10311lin@gmail.com，另影印 5 份紙本於比賽報到時提交承辦單位以供評審委員參考。

三、表演場地與配備：

除會場主要燈光及音響設備由承辦單位統一提供外，參賽團隊須自行搭設舞台（表演範圍以 6 公尺乘以 6 公尺的空間為原則），且其他表演使用之道具、樂器等設備及伴奏、道具操作人員或大會提供之燈光音響不敷使用則需自行準備，應於比賽場次開始前 30 分鐘報到，以學習操作使用。另為考慮會場安全，電源提供以不超過 25 安培為限（以 110 伏特（V）計算約 2750 瓦特（W））。

四、演出時間：

- （一）各組演出時間由各參賽團隊自行衡量，以 15 分鐘為基準，不得低於 10 分鐘，不得超過 20 分鐘。
- （二）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依主持人宣布開始為基準）為計時開始；以出場謝幕人員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台範圍為演出計時結束。
- （三）演出時間 19 分鐘，由大會職員按短鈴 1 次提醒，20 分鐘按長鈴 2 次提醒（每次間隔 15 秒鐘），仍未結束演出者，依規定扣分。

五、扣分事項：

- (一)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以此類推。
- (二)違反本實施要點第柒點規定參加人數之規定，人數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三)違反舞臺比賽區域範圍：
 - 1. 參賽學生演出時超出各類組舞臺比賽區域，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 2. 舞臺比賽區域尺寸有調整需求，未依規定於報名截止前提出申請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四)非參賽團隊學生操作道具、燈光及音響等演出相關事務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五)比賽進行時，除參賽學生外，編導老師不得進入舞臺比賽區域，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六)參賽團隊若有影響比賽演出情事，經大會判屬實者，視情節扣分，嚴重者取消資格。

六、不予計分事項：

- (一)違反本計畫第柒點規定，非比賽學生上台演出者，經舉發查證屬實，不予計分。
- (二)參賽團隊所屬學生均需與參賽名冊身分一致。若參賽者名冊未蓋用關防或內容有待補證者，應於比賽成績公布前補正，否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

捌、比賽方式：

- 一、比賽日期：11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
- 二、比賽地點：新竹縣文化局演藝廳。
- 三、抽籤暨領隊會議日期：於 1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第二會議室。(未到者由本局代抽，並於賽前兩週另行公告)
- 四、錄取名額：
 - (一)類別、組別取第 1 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
 - (二)如有類組別無參賽團隊，則由本縣遴選 1 隊參加決賽。
 - (三)取得代表本縣全國決賽之參賽團隊，須參加主辦單位舉辦之賽前訓練研習。
 - (四)凡於 113、114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以增額方式逕報名參加決賽，並於報名表正本寄(送)決賽主辦單位時，一併檢附獲評特優獎狀影本，或逕至報名網站之歷史專區查明，列印成績佐證資料。

五、評分標準：

- (一)現代偶戲類：
 - 1. 劇本：20%
 - 2. 舞台設計：10%
 - 3. 戲偶設計：10%
 - 4. 現場表演：30%，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
口白與配樂形式分：第一種全部現場表演，第二種配樂錄音但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三種是完全錄音（含口白及配樂），評審將

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5. 整體創意：30%，演出整體搭配、表現獨創完整性。

(二) 傳統偶戲類：

1. 劇本：20%
2. 口白：20%，口白形式分：第一種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3. 現場表演：20%，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操偶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
4. 音樂：10%，音樂以傳統音樂為主，形式分：第一種現場演奏，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5. 整體創意：30%，演出整體搭配、表現獨創完整性。

(三) 舞臺劇類：

1. 劇本：20%
2. 舞臺技術：20%
3. 現場表演：30%
4. 整體創意：30%，演出整體搭配、表現獨創完整性。

玖、獎勵標準：依照總平均分數之高低分別等第。

- (一) 特優：90 分以上者。
- (二) 優等：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 (三) 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 (四) 未滿 80 分者，不予獎勵。

拾、獎勵：

- (一) 獲「特優」，編導老師予以嘉獎 2 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 1 次，惟總人數以 6 人為限。
- (二) 獲「優等」，編導老師予以嘉獎 1 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 1 次，惟總人數以 6 人為限。
- (三) 前列敘獎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類別分別敘獎，惟相關行政人員至多嘉獎 2 次為限。
- (四) 學生：請獲獎學校依學校相關規定自行予以參賽學生敘獎。
- (五) 活動結束後，工作績優人員依照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獎懲標準表，校長及有關人員核予嘉獎 1 次，給予敘獎以資鼓勵。

拾壹、有關創意戲劇比賽報名表等相關附件資料請至本局公告

(<http://doe.hcc.edu.tw>) 或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

(<http://web.arted.gov.tw/drama/>) 下載。

拾貳、本局同意核予參加參加創意戲劇比賽之工作人員、各校比賽團隊之領隊及工作人員一律給予公(差)假登記，參賽學生請就讀學校本權責核假，另非本縣轄管學校之人員請服務機構惠予公(差)假。

拾參、本辦法未列事項，悉依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附則：

- 一、參賽團隊代表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 30 分鐘前到達會場向承辦單位報到，輪到出場序時，不論其是否已辦理報到，經唱名 3 次未上台者（每次間隔 10 秒鐘）以棄權論。
- 二、團隊參加 2 項以上比賽者，請分開填寫報名表。
- 三、比賽進行中除承辦單位攝影比賽實況外，可錄影已校演出但不得錄音或錄影本身以外其他表演團隊，否則承辦單位有權予以驅離。
- 四、參賽團隊應服從承辦單位評審委員之評判，如有抗議事項，須由編導老師以書面提出，抗議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抗議，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臺前為之）。對評判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 五、正式比賽時需繳交參賽者與候補者個人照片及蓋章之參賽者名冊（如附件）以完成報到檢錄程序。未繳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書面報名表與參賽當日繳交之參賽者名冊不同時，以參賽者名冊為準。
- 六、比賽之配樂，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七、比賽劇本，一律自行創作，不得抄襲他人作品。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如有其他團隊認為有抄襲之嫌，應於比賽後 3 日內檢具證據，具名送承辦單位檢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被檢舉團隊應於承辦單位通知申覆之日起 3 日內提出申覆，由承辦單位延請學者專家裁決處理，如經裁判抄襲或逾期未提出申覆者，取消其獲得之等第，並需退還主辦單位頒發之獎狀。（原創劇本之定義以自行編寫創作為主，而為故事劇本：如西遊記、傑克與豌豆等類型故事，不歸類於原創劇本，便無抄襲之疑，除比賽隊伍中有相同故事相同編導的爭議上，便可提出抗議檢舉。）
- 八、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承辦單位攝製各項比賽實況，與製作光碟、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分送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創意戲劇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團隊比賽之內容應符合著作權相關法令要求，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九、所有演出學生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不得於賽程進行中更換演出人員。非比賽演出學生不得上臺，以參賽者名冊為準。如以候補人員遞補參賽者，應於報到時或比賽前以書面告知大會。
- 十、比賽進行時，除參賽學生外，編導老師不得進入比賽區域，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違者以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第拾壹、決賽規章處理。每位特殊學生必要時得申請一名監護人員維持該學生安全，並由主辦單位安排妥適位置。
- 十一、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決賽報名相關規定：
 - （一）參加本縣各組之第一名將推薦代表本縣參加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決賽。若報名全國賽前，第一名不克參加則可由第二名遞補（成績最低必須達到甲等以上）。

- (二)凡於 113、114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以增額方式額方式逕報名參加決賽，並應於報名表正本寄(送)達決賽主辦單位時，一併檢附獲評特優獎狀影本，或逕至報名網站之歷史專區查明並列印特優成績資料檢附，始得以增額方式參加決賽。
- (三)取得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決賽團隊，由參賽學校自行於 115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至國立臺灣教育館專屬網站（<http://web.arted.gov.tw/drama/>）逐一輸入完整資料，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 1 式 3 份：於報名網站輸入報名資料後，請參賽團隊列印書面報名表 1 式 3 份並核章，1 份參賽團隊自存、2 份，請於 115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前逕送本教育局審核無誤後核章，再由本教育局留存 1 份，另 1 份寄(送)達決賽主辦單位彙整，逾期不再受理決賽報名。
- (四)網路報名時須同時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及上傳名單，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倘內容不同時，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表達該委員會），視同棄權。
- (五)代表參加決賽團隊於決賽賽程起始日兩週前需以網路報名系統上傳劇本、語譯及大綱合為一個檔名之電子檔 1 份，以供分送評審委員及大會參考，另需繳交切結書（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及劇本授權書 1 份，授權大會將優秀劇本上網公開及編印等推廣使用。（若未於時間內繳交之隊伍，便視為自動放棄競選最佳編劇獎獎項，但需於報到時補交劇本、語譯及大綱 1 式 10 份及電子檔 1 份）。
- (六)影響比賽演出情事及超出各類組規定演出範圍者，經大會評判屬實者，視情節扣分，嚴重者取消資格。
- (七)比賽當日演出之劇目應與該委員會賽程公告之劇目一致，如有不同者，扣總平均分數 5 分。
- (八)比賽前如遇天災、疾病或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經大會決議後得予以停辦或採取其他形式辦理。
- (九)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以維護學生安全及避難為優先，由大會決議，依現場狀況應變處理之，必要時得予停賽。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